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 01 月 0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者，應增列：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08 年 03 月 25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柯慶華 (簽章)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本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核有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107 年 04 月 23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704522421 號函)</p>	<p>已將車險承保批改系統鎖控，對於有保費差異之強制責任保險批改作業，必須依被保險人正確從人因素重新計算保費。</p>	已完成改善。
<p>本公司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106 年度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6F126)所列辦理保險等業務缺失事項，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核處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及 4 項糾正：</p> <p>一、 1. 承保巨大保額商業火災保險所附加地震、颱風及洪水保險之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有將建築等級及賠償限額重複列為減費項目之情事； 2. 辦理車商「買一送四竊盜險」專案業務，有未依送審商品費率計算保險費之情事。</p> <p>二、 汽車保險收費作業： 1. 有支票發票日逾保險契約生效 2.5 個月。 2. 有委託保險代理人收取支票者，有逾解繳期限 30 天者。</p>	<p>1. 已修正天災險核保技術調整係數減費項目內容；另在內部核保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核保調整係數之修正內容。</p> <p>2. 本公司為符合法制已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即依送審費率計收保險費，並且在出單系統設控管。</p> <p>1. 已建立系統管控機制，並依「汽車保險收費出單承保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再次向同仁宣導。</p> <p>2. 已加強保經代通路未收保費控管及催收，並定期產生已出單未完成收費報表明細，供通路校對帳務並進行跟催。</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已完成改善。</p>

<p>三、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未完整建檔之情事。</p>	<p>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利害關係人資料維護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明訂利害關係人資料之建立時間點與日後維護頻率，另增列 2 個外部查詢網站作為檢核之用，並增訂覆核與確認機制。</p>	<p>已完成改善。</p>
<p>四、逾期應收退保佣金有逕行辦理轉銷，未依規定提報經董事會決議轉銷者，如：對賓士等 12 家車商保險代理人逾 1 年之應收退保佣金，內部作業有欠嚴謹。</p>	<p>已重新立帳，並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辦理，不再逕行轉銷。</p>	<p>已完成改善。</p>
<p>五、1.辦理傷害險理賠作業，有未確實以文件備齊日給付延滯利息及逾半年期以上始給付延滯息等情事。 2.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有理賠項目重複理算之情事。</p>	<p>1. 已補給付延滯利息。 2. 已利用內部教育訓練加強宣導要求理賠人員處理賠案對短期內多次出險之理賠核算作業應注意嚴謹性。</p>	<p>1. 已完成改善。 2. 已完成改善。</p>
<p>六、有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士，如：被保險人張 0 福屬美國財政部所指定之制裁名單人士，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p>	<p>1. 經資料庫廠商湯森路透公司提供兩項補充功能，本公司按此模式操作即可獲得完整且正確之查詢報告，未來亦應不會有類似情事再次發生。 2. 除外購資料庫外，本公司亦將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函轉之制裁名單，以及經確認為本公司保戶之政治人物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資訊系統內，並持續優化本公司之建置名單，目前本公司之自建資料庫補建作業，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如期完成。</p>	<p>已完成改善。</p>

七、迄檢查基準日尚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及要求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護措施，內部規範未週延。 (107年07月18日金管保產字第10704524021號函)	已制訂「本公司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並經本公司107年6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已完成改善。
--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理)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洪吉雄

(簽章)



總經理：劉自明

(簽章)



總稽核/稽核人員：王麗虹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柯慶華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成 改 善 時 間
未能適時檢核出被保險人屬美國政府認定之疑似洗錢黑名單人士，公司之比對名單及檢核機制有欠完善及妥適。	<p>1. 經湯森路透公司再次調查後，研判唯一可能發生錯誤部分為批次掃描完成後下載匯出報告時之作業資料不完整，為此湯森路透公司提供兩項功能予本公司操作，於批次掃描完成時以兩項功能中擇一進行確認掃描檔案是否正確之方法，本公司按此模式操作即可獲得完整且正確之查詢報告，未來亦應不會有類似情事再次發生。</p> <p>2. 除外購資料庫外，本公司亦將主管機關及法務部調查局函轉之制裁名單，以及經認為本公司保戶之政治人物名單，建置於本公司資訊系統內，並持續優化本公司之建置名單，目前本公司之自建資料庫補建作業，已於 107 年 10 月底前如期完成。</p>	已完成改善。
迄檢查基準日尚未訂定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及要求國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與相關保密安全防護措施，內部規範未周延。	業已制訂「本公司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劃」，並經本公司 107 年 6 月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	已完成改善。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謹代表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如有虛偽，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洪吉雄 (簽章)



總 經 理：劉自明 (簽章)



總 稽 核：王麗虹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吳誌偉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3 月 2 5 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缺失改善事項。		